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粮食收储、烘干及玉米饲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150621-04-01-3924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邬建华	联系方式	1580480999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昌汉以素社								
地理坐标	110°39'0.136", 40°14'34.8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3 玉米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700	环保投资 (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13.1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123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判别, 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3〕89 号）有关要求，结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时期各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最新政策要求，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p> <p>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p>	

体系，即 1 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 76 个，面积占比为 64.35%，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86 个，面积占比为 28.10%，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面积占比为 7.56%，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可能涉及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陆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昌汉以素社，项目所属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因此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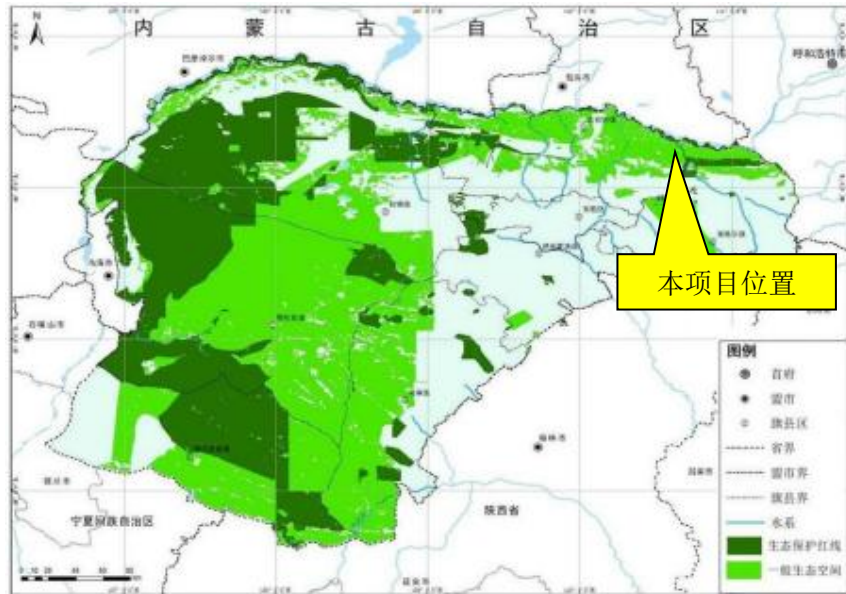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12 个盟市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6 年第 4 期”，鄂尔多斯市 2026 年 4 月，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

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运营期水、电等资源消耗较少，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项目研判，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达拉特旗-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ZH15062110014）”。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 1-2，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项目研判智能分析结果图见图 1-3，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比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达拉特旗-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ZH15062110014	空间约束布局	1.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的减少人	1.本项目收储、烘干、加工玉米，不涉及灌溉农业、放牧、矿产资源开发等。 2.本项目所

		<p>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p>在位置为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三章 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第六节 加快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以火电、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铅锌、化工、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造纸、印染纺织、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强工艺革新，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p> <p>“第七节 推动清洁能源发展”：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并实现稳中有降。</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五章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第二节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加快淘汰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推进燃煤污染综合整治。按照“宜</p>			

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项目建成后用于玉米储存、烘干、粉碎，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烘干热源不使用化石能源，使用生物质颗粒，换热设备效率高，燃烧废气配备环保设施，冬季使用空气能供热。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三章 推动绿色发展，增强环境质量改善源动力”。

“第四节 推动清洁能源发展”：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推进能源革命，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推进终端清洁用能。重点削减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根据《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五章 推进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节 加强其他大气污染物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运输各环节降尘措施。推进全市各类工业企业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储存设施。

本项目玉米烘干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非石化能源，玉米加工废气与热风炉废气配备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灰渣库全封闭。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产业结构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

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中“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险、加工与综合利用”“9.粮食储备技术及装备：粮油干燥节能设备，农户新型储粮仓”。

本项目玉米烘干使用的热源为生物质颗粒，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二落实产品一（七）机械”中“67.燃煤热风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达拉特旗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汇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粮食收储、烘干及玉米饲料加工项目选址文物调查情况的函》（达文物函〔2025〕908号），本项目选址范围地表未发现文物遗迹。

项目周边地处开阔，环境空气保护范围内无居民，仅有1处护林站，距离本项目西南侧150米，不处于达拉特旗常年风向向下风向；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昌汉以素社，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在严格实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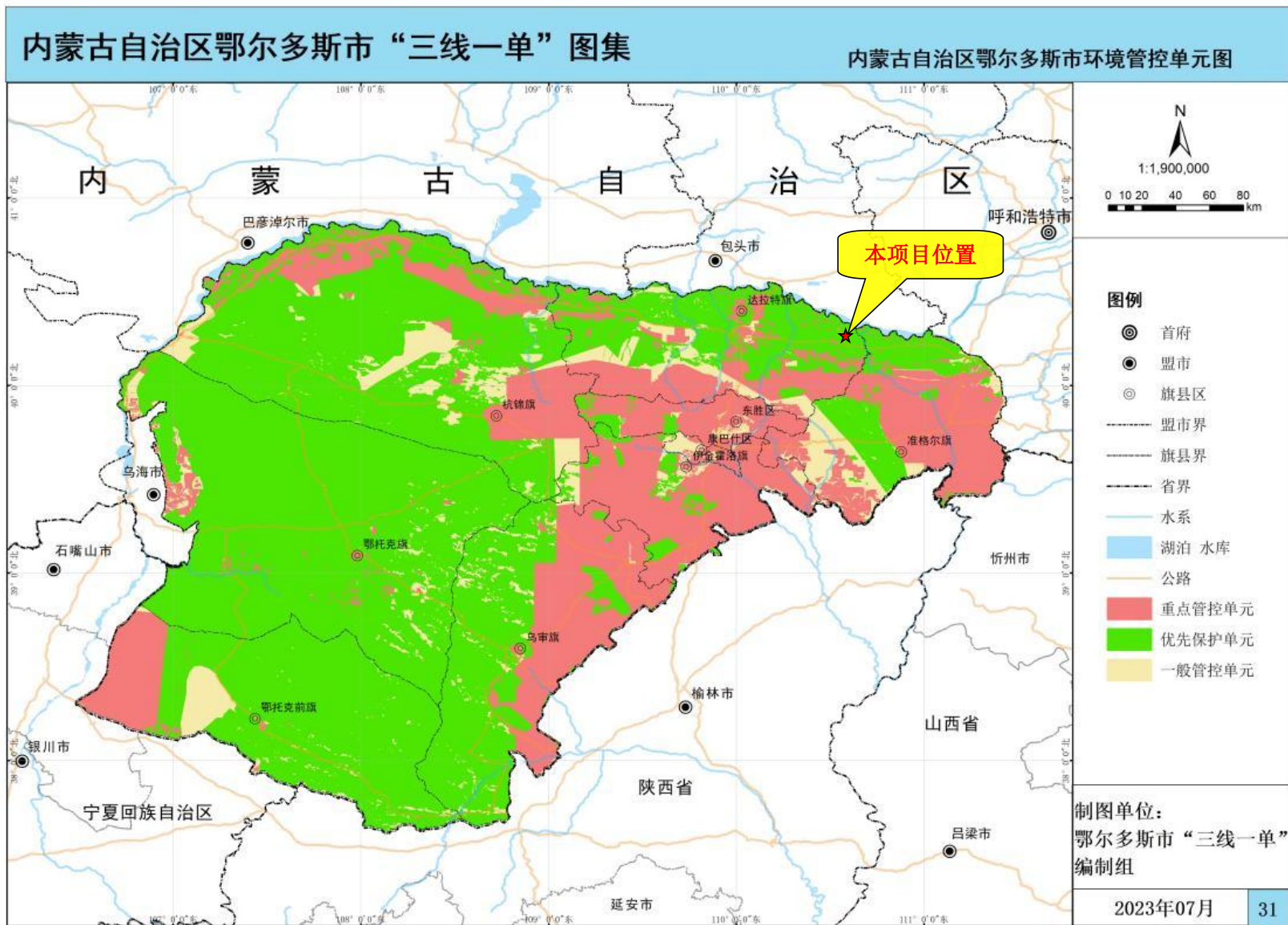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中位置示意图



图 1-3 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项目研判智能分析结果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鄂尔多斯市汇广商贸有限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昌汉以素社投资 700 万元建设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粮食收储、烘干及玉米饲料加工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权限的通知》(鄂环发〔2026〕50 号文),该项目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审批。</p> <p>鄂尔多斯市汇广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结合该项目的性质、特点以及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和查阅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建设内容与规模</p> <p>鄂尔多斯市汇广商贸有限公司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粮食收储、烘干及玉米饲料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 1234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座粮食仓库、1 座玉米饲料加工车间、1 套粮食烘干设备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p> <p>本项目建成后仓储玉米 2 万吨/年,玉米饲料加工 2 万吨/年,烘干玉米 3 万吨/年。项目组成表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玉米饲料加工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300m ² 。车间内主要布置 1 套玉米粉碎成套设备（120t/d）。	新建	
	粮食烘干塔	采用顺混流烘干工艺，烘干能力 300t/d。	新建	
储运工程	粮食仓库 1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2100m ² ，高 8m，最大储存量 1 万吨，全年储存。	新建	
	粮食仓库 2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1800m ² ，高 8m，最大储存量 1 万吨，全年储存。	新建	
	燃料库	储存生物质颗粒，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30m ² ，最大储存量 90 吨，全年储存。	新建	
	灰渣库	贮存除尘灰、炉渣，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30m ² ，最大储存量 90 吨，储存周期 1 个月。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全封闭砖混结构，占地 300m ² ，单层。	新建	
	化验室	全封闭砖混结构，占地 30m ² ，单层。仅包含容重、水分等实验。	新建	
	磅房	全封闭砖混结构，占地 10m ² ，单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外购。	依托	
	供电	依托乡村电网，自备 250kwh 变压器。	新建	
	供热	办公生活区使用空气能供暖，玉米烘干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提供热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玉米加工废气	玉米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灰渣库粉尘	灰渣库全封闭，车辆运输过程加盖苫布。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在 20m ³ 地理式化粪池内，由吸污车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
	固废	磁选固废	磁选出的铁丝等收集后外售。	--
		玉米加工除尘灰	玉米加工除尘灰随产品外售。	--
		过筛杂质	玉米烘干前过筛清理的石头等杂质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	--
热风炉炉渣		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委托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	--	

	热风炉废气 除尘灰	热风炉除尘灰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委托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	--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防渗	①厂区：简单防渗区，整体混凝土硬化。 ②化粪池、灰渣库：一般防渗区，采用30cm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渗透系数 K ≤ 10 ⁻⁷ cm/s。	--

3、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729.01	t/a	外购
2	玉米	7 万	t/a	外购，最大消耗量

4、产品方案及执行标准

表 2-3 产品方案

单位：t/a

原材料	数量	工序		产品	数量	备注
玉米	70000	1	玉米仓储	玉米	20000	储存
		2	玉米粉碎加工	玉米粉	19999.8954	加工
				玉米加工废气	0.0046	损耗
				磁选固废	0.1	损耗
		3	玉米烘干	干玉米	26161.79	烘干
				蒸发水分	3837.21	损耗
过筛杂质	1			损耗		

表 2-4 玉米（GB1353-2018）

等级	容重 g/L	不完善粒含量 %	霉变粒含量 %	杂质含量 %	水分含量 %	色泽、气味
1	≥720	≤4.0	≤2.0	≤1.0	≤14.0	正常
2	≥690	≤6.0				
3	≥660	≤8.0				
4	≥630	≤10.0				
5	≥600	≤15.0				
等外	<600	—				

注：“—”为不要求。

5、设备清单

表 2-5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一、玉米饲料粉碎加工			
1	磁选器	型号：150 型，2mm 厚碳钢喷漆，强磁，磁感应强度 $\geq 400\text{mT}$ ，去除原粮中的铁丝铁块	1 台
2	喂料器	型号：A6，均匀送料	1 台
3	粉碎机	型号：SFSP60*45，内藏式转子，动力：37KW，产量 10t/h	1 台
4	风机	型号：6-30-A，动力：7.5KW，材质：Q235 钢板	1 台
5	脉冲除尘器	型号：TBLM52，布袋数 52 只	1 台
6	沙克龙卸料器	壹联除尘器（碳钢烤漆）	1 台
7	组合关风器	型号：GF-9，容积：9L	1 台
8	高压风网	采用冷轧钢板，碳钢板厚度 1.2mm	1 套
9	标准件、非标件	/	1 套
10	机架、流管、材料	/	1 套
11	电控柜	正泰电器	1 套
12	手动打包架子	/	1 套
13	安装调试费	/	1 套
14	电缆线	/	1 套
15	运费	/	1 套
16	上料吸粮机	/	1 台
二、粮食烘干			
17	投料口	4 米*2 米	1 台
18	筛前提升机	型号：TDTG60/28，5.5kW，40t/h，高度约 13m	1 台
19	双圆筒初清筛	型号：TCQY60，4kW，产量 $> 60\text{t/h}$	1 台
20	塔前提升机	型号：TDTG60/28，11kW，40t/h，高度约 28m	1 台
21	井字架	/	1 套
22	烘干塔（混流）	300t/d，降水幅度 13%~15%，内径粮柱 3.0m \times 3.5m \times 26m（26 节，单机装粮 100 吨），顶部设置缓霜段，外布保温层 40mm	1 套
23	烘干塔平台	60 公分走台，护栏 1.2m 高	1 套
24	热冷风管	热风管道钢板厚度不小于 2.0 mm，法兰连接处应采用耐温密封材料，冷风管厚度不小于 2mm	1 套
25	料位器	水银式	2 台

26	热风机	型号: Y4-73 №10D, 37kW	1 台
27	热风机	型号: Y4-73 №9D, 30kW	1 台
28	热风机	型号: Y4-73 №9D, 22kW	1 台
29	冷却风机	型号: 4-72№8C, 30kW	1 台
30	热风炉	型号: 6t (炉排), 2.2kW, 热功率 $36 \times 10^5 \text{kcal/h}$ (4.18MW), 履带链条式	1 台
31	换热器	立式换热器-三组, I 型 II 型 $\phi 42\text{mm}$ 、III型 $\phi 48\text{mm}$	1 套
32	鼓风机	型号: 4-72 №4.5A, 7.5kW	1 台
33	引风机	型号: Y5-47№8C, 30kW	1 台
34	电气控制系统	彩色模拟流程显示, PLC 控制模块	1 套
35	其它安装材料	螺栓、平台、焊条、机架、溜管、油漆等	1 套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玉米饲料粉碎加工劳动定员 6 人, 年运营 170d, 粮食烘干劳动定员 6 人, 年运营 100d, 生活用水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 中 60L/(人·d)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7.2m³/a。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0%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77.76m³/a, 收集在 20m³ 地理式化粪池内, 由吸污车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乡村电网, 自备 250kwh 变压器。

(3) 供热

办公生活区使用空气能供暖, 玉米烘干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提供热源。

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3 万吨, 含水量由 25%降至 14%, 则烘干水分量为:
水分=30000t-30000t×75%÷86%=3837.21t

查阅相关资料可知烘干 1kg 水需要的热量为 2800kJ，烘干 3837.21t 水总共需要的热量：

$$\text{需热量} = 3837.21\text{t} \times 1000 \times 2800\text{kJ} = 10744188000 \text{ kJ}$$

生物质颗粒化验单见下表（附件 6）：

表 2-6 生物质颗粒化验单

序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1	全水分	Mt	%	6.5
2	收到基灰分	Aar	%	1.18
3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5.50
4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2
5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kcal/kg	5146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4516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燃料化验单可知生物质颗粒的低位发热量为 4516Kcal/kg（18894.944kJ/kg，1Kcal=4.184kJ），热风炉及换热器供热效率以 78%计，则所需要的燃料量为：

$$\text{燃料量} = 10744188000\text{kJ} \div 78\% \div 18894.944\text{kJ/kg} \div 1000 = 729.01\text{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玉米饲料粉碎加工劳动定员 6 人，每天 2 班，每班 3 人，年运营 170d，每天运行 12h；粮食烘干劳动定员 6 人，每天 2 班，每班 3 人，年运营 100d，每天运行 24h。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昌汉以素社，周边地理位置开阔，生产、储运设施按照运行工艺紧密布置，出入口设在东侧，依托现有乡村沥青混凝土道路可满足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需求。平面设计紧密结合项目工作流程，体现“简洁、流畅、方便、节省”等原则，合理布局各功能分区，充分、高效地利用场地。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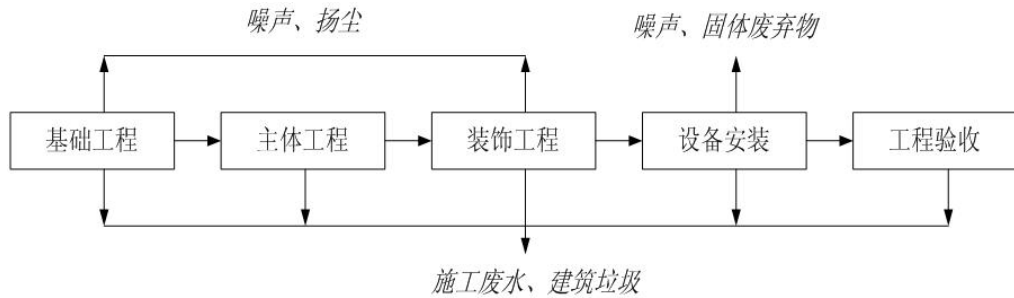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情况

- (1) 废气：施工扬尘。
- (2) 废水：施工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玉米饲料加工工艺流程

①玉米经上料吸粮机利用高压风送至磁选机上方的接料斗，从接料斗先进入磁选机去除原粮中的细铁丝等；

②磁选后进入喂料器，由喂料器给粉碎机均匀送料，粉碎机为内藏式转子，粉碎效率高，粉碎能力 10t/h，粉碎机筛板为 3-5mm 孔；

③粉碎后的玉米粉面随高压风进入沙克龙卸料器，通过离心原理卸料，沙克龙卸料器下部与组合关风器连接，通过组合关风器的叶轮转动将物料完全排出至包装袋内，以袋装形式外售；

④沙克龙卸料器顶部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连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的除尘灰为玉米粉面，与粉碎后的粉面一同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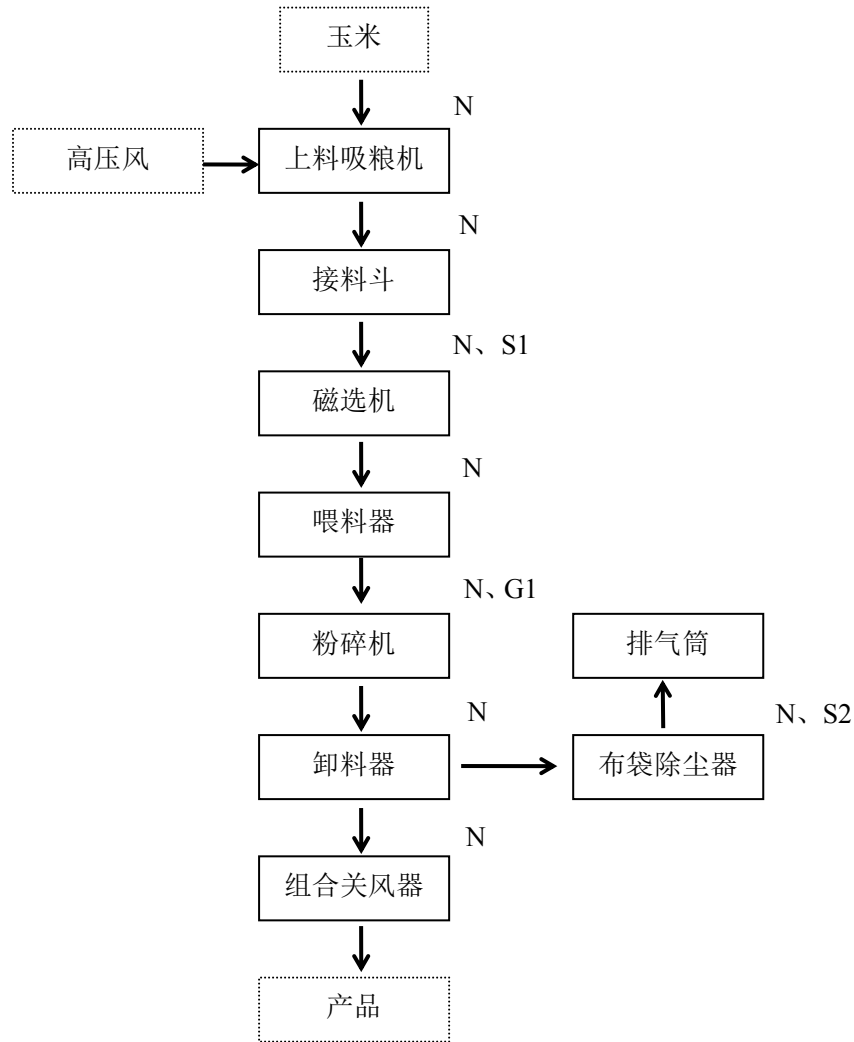


图 2-2 玉米粉碎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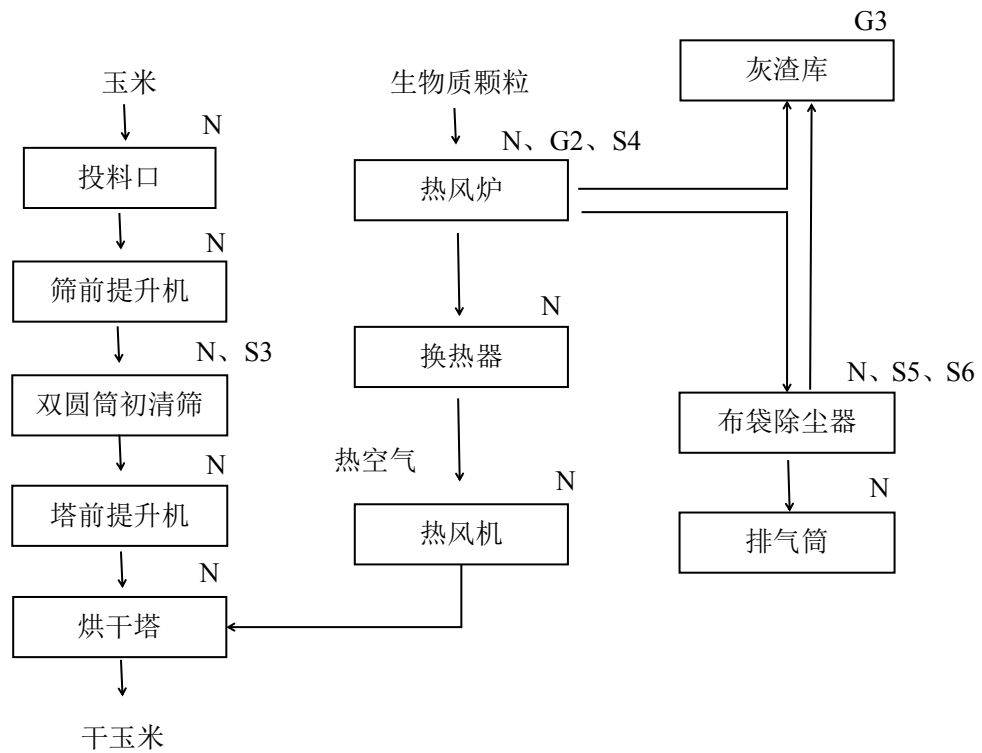
(2) 玉米烘干工艺流程

①将玉米送入地面式投料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前提升机，玉米被提升到约 13m 高后送入双圆筒初清筛，清理石头等杂质；

②筛除杂质后进入塔前提升机，玉米被提升至 28m 高后送入烘干塔顶的料位计，计量后玉米从烘干塔上部开始向下移动，开始烘干过程；

③玉米烘干热源由热风炉提供，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生物质颗粒燃烧释放热量后直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与玉米直接接触；空气经换热器换热后温度达到 130℃—150℃，通过热风机送入烘干塔，玉米从烘干塔顶部自上而下与热风充分接触从而降低水分，烘干后的玉米在烘干塔底部经冷却后从出料口排出（玉米含水率由 25%降至 14%），换热后的空气与水蒸气排空；

④热风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炉渣与除尘灰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委托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



注：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 2-3 运营期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G1 玉米加工废气；

G2 热风炉废气；

G3 灰渣库粉尘。

	<p>②废水：W1 生活污水。</p> <p>③噪声：N 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④固废：S1 磁选固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S2 玉米加工除尘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S3 过筛杂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S4 热风炉炉渣；</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S5 热风炉废气除尘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S6 废布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S7 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应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12个盟市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6年第4期”，鄂尔多斯市2026年4月，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中涉及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TSP，本次评价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1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见附图4），对其进行3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60%;">检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检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标 110°38'52.706", 40°14'36.0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值/3天</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TSP	坐标 110°38'52.706", 40°14'36.046"	日均值/3天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TSP	坐标 110°38'52.706", 40°14'36.046"	日均值/3天						

表 3-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内蒙古碧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15 日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类别	单位	检测结果			浓度 限值
				11 月 12 日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	
下风向	TSP	日均值	ug/m ³	231	217	222	300

由上表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及其他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外运至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化粪池、灰渣库按照一般防渗要求建设，采用 30cm 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渗透系数 K ≤ 10⁻⁷cm/s。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昌汉以素社，中心地理坐标 110°39'0.136"，40°14'34.846"，东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农田，其他均为空地。</p> <p>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p>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户数	人数	与项目距离 (m)	环境功能目标
	环境空气	护林站	SW	/	3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p>						
	表 3-5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运营期玉米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参考《燃煤热风炉》(JB/T6672-2011) 中“3.4 环保指标”，本项目热风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将</p>							

达拉特旗列为重点区域，故热风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要求。

表 3-6 运营期加工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运营期热风炉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移动厕所，由吸污车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在地理式化粪池内，由吸污车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吉格斯太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 A/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工艺，可接纳水质见下表。

表 3-8 可接纳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PH(无量纲)	SS	COD	BOD5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水质	6-9	≤200	≤500	≤400	≤150	≤120	≤10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

关规定。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噪声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玉米烘干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热风炉废气中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
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3 万吨，含水量由 25% 降至 14%，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729.01t/a。本项目热风炉废气中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139t/a、0.992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139t/a，NO_x 0.9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p> <p>(1) 施工期基础工程的开挖、弃土弃渣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p> <p>(2) 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p> <p>(3) 施工期车辆洒落的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p> <p>为了控制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建设期间严格采取了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p> <p>(1)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场地四周建设围挡，可有效阻挡粉尘扩散。</p> <p>(2) 工程建设期间，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主要是水泥、沙土等易起尘物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全部入库贮存或者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p> <p>(3)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强度除了与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还与路面状况有关。施工期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道路，对车辆进行冲洗，并指定专人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p> <p>(4)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时，覆盖防尘网、防尘布，同时定期洒水。</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限制粉尘的产生，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施工期扬尘基本控制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另外，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属短期污染，其影响将随施工行为的结束</p>
---------------------------	--

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移动厕所，由吸污车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浆或砂石的施工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建设期比较短，随着工程结束这些影响会随之消失。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以及材料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机械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较快，属于中低频间断噪声，特点为暂时的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其影响范围较小。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 22:00-06:00 进行施工活动；

(4) 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所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废木料、工程土等，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理，施工单位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可以利用的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能利用的外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避免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同时，在施工期间要监督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p> <p>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玉米加工废气、热风炉废气、灰渣库粉尘。</p> <p>1.1 废气产排分析</p> <p>(1) 玉米加工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计算污染物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39 1375 1487">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th> <th>去除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玉米粉</td> <td>玉米</td> <td>磨制</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0.02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年加工玉米饲料 2 万吨，玉米粉碎机最大生产能力 10t/h，则全年运行 2000h。玉米加工配套高压风机用于玉米传输，风量为 4000m³/h。玉米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效率取 99%。</p> <p>正常工况：</p> <p>经计算：</p> <p>颗粒物产生量=20000t×0.023=0.46t/a</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玉米粉	玉米	磨制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023	/	/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去除效率										
玉米粉	玉米	磨制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023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0.46\text{t/a} \times 1000 \div 2000\text{h} = 0.23\text{kg/h}$

颗粒物产生浓度= $0.46\text{t/a} \times 10^9 \div (2000\text{h} \times 4000\text{m}^3/\text{h}) = 57.5\text{mg/m}^3$

颗粒物排放量= $0.46\text{t/a} \times (1-99\%) = 0.0046\text{t/a}$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46\text{t/a} \times 1000 \div 2000\text{h} = 0.0023\text{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 $0.0046\text{t/a} \times 10^9 \div (2000\text{h} \times 4000\text{m}^3/\text{h}) = 0.575\text{mg/m}^3$

玉米加工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正常工况:

玉米加工前先启动布袋除尘器,一般开机及停工时,不会发生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只有在环保设施出现问题不能起到除尘作用时出现。

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产生量= 0.46t/a ;

颗粒物排放速率=颗粒物产生速率= 0.23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产生浓度= 57.5mg/m^3 ;

根据计算结果,在发生非正常工况时,玉米加工废气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环保设施出现问题时,立刻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维修后可以正常运行时再开始生产,平时加强设备巡检和保养,将对周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2) 热风炉废气

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热风炉废气源强计算,根据“表1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优先选择物料衡算法。

①烟气量

根据附录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进行基准烟气量计算。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 $Q_{net, ar}=18.89\text{MJ/kg}$ （ $4516\text{kcal/kg}=18894.944\text{kJ/kg}$ ）， $\geq 12.54\text{MJ/kg}$ ，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geq 15\%$ ，则经验公式计算为：

$$V_{gy}=0.393Q_{net, ar}+0.876$$

本项目燃料使用量为 729.01t/a

经计算：

基准烟气量= $8.3\text{Nm}^3/\text{kg}$

标干烟气排放量= $6050783\text{Nm}^3/\text{a}$

②颗粒物：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间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间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729.01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1.18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根据附录表 B.2 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根据附录表 B.6 取 99.5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附录 B.2 在 GB/T 15317 中取 15

计算得：

颗粒物（烟尘）产生量= 5.06t/a

颗粒物（烟尘）产生速率= $5.06\text{t/a} \times 1000 \div 100\text{d} \div 24\text{h}=2.1\text{kg/h}$

颗粒物（烟尘）产生浓度=5.06t/a×10⁹÷6050783Nm³/a=836.255mg/m³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0.025t/a

颗粒物（烟尘）排放速率=0.025t/a×1000÷100d÷24h=0.01kg/h

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0.025t/a×10⁹÷6050783Nm³/a=4.132mg/m³

③二氧化硫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₂}—核算时间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间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729.01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0.02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附录表 B.1 取 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根据附录表 B.3 取 0.5

计算得：

二氧化硫产生量=二氧化硫排放量=0.139t/a

二氧化硫产生（排放）速率=0.139t/a×1000÷100d÷24h=0.06kg/h

二氧化硫产生（排放）浓度=0.139t/a×10⁹÷6050783Nm³/a=22.972mg/m³

④氮氧化物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E_{NO_x}—核算时间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附录表 B.4 取 164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本项目为 6050783Nm³/a

η_{NO_x} —脱硝效率，%；本项目为 0

计算得：

氮氧化物产生量=氮氧化物排放量=0.992t/a

氮氧化物产生（排放）速率=0.992t/a \times 1000 \div 100d \div 24h=0.41kg/h

热风炉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换热器将空气加热后进入烘干塔降低玉米含水率，换热后的空气最终与水蒸气从烘干塔顶部直接排空。

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热风炉废气源强计算，根据“表 1 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应优先选择类比法，非正常工况是指启动、停炉等工况，以及故障等引起的污染防治设施不能同步投运或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等状况。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5.2 类比法”，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类比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有效实测数据进行核算。同时满足以下 3 条适用原则，方可适用类比法：

- a) 燃料、辅料、副产物类型相同（原则上成分差异不超过 20%）；
- b) 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相同（原则上规模差异不超过 30%）；
- c)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脱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脱除效率。

目前未找到同类型热风炉上述条件下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不使用引燃材料，开始工作前先启动布袋除尘器，非正常工况只有在环保设施出现问题不能起到除尘作用时出现。本环评以布袋除尘器效率为“0”下排放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

①烟气量

标干烟气排放量=6050783Nm³/a

②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排放）量=5.06t/a

颗粒物产生（排放）速率=5.06t/a×1000÷100d÷24h=2.1kg/h

颗粒物产生（排放）浓度=5.06t/a×10⁹÷6050783Nm³/a=836.255mg/m³

③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产生量=二氧化硫排放量=0.139t/a

二氧化硫产生（排放）速率=0.139t/a×1000÷100d÷24h=0.06kg/h

二氧化硫产生（排放）浓度=0.139t/a×10⁹÷6050783Nm³/a=22.972mg/m³

④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产生量=氮氧化物排放量=0.992t/a

氮氧化物产生（排放）速率=0.992t/a×1000÷100d÷24h=0.41kg/h

氮氧化物产生（排放）浓度=164mg/m³

在发生非正常工况时，热风炉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除颗粒物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在环保设施出现问题时，立刻关停设备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维修后可以正常运行时再开始生产，持续时间较短，平时加强设备巡检和保养，生产前做好检查，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灰渣库粉尘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1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无组织废气应优先选择类比法，同“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目前未找到类比法使用条件下的灰渣库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故

灰渣库粉尘的计算使用产排污系数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P —颗粒物产生量，t；

ZCy —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 —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 —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 —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

a —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b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

S —堆场占地面积，m²。

计算因子取值：

利用自卸车汽运，单车平均运载量 D 取 5t/车；

本项目灰渣产生量共约 8.806t，共需 2 车次 (Nc 为 2)；

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 1”，确定风速概化系数 a (内蒙古自治区)为 0.0017；

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 2”，堆存物料类型参照“炉渣”，确定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为 0.0005；

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 3”，堆存物料类型参照“炉渣”，确定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Ef 为 46.1652；

本项目灰渣库面积 S 为 30m²。

经计算，灰渣库颗粒物产生量为 2.804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P —颗粒物产生量，t；

Uc —颗粒物排放量，t；

C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计算因子取值：

本项目灰渣库颗粒物产生量为 2.804t/a；

灰渣库全封闭，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 5”，参考密闭式控制效率 Tm 为 99%。

经计算，灰渣库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Uc 为 0.028t/a。

表 4-2 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1	加工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000000 m ³ /a	0.46	57.5	0.0046	0.575
2	热风炉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050783 Nm ³	5.06	836.255	0.025	4.132
			SO ₂		0.139	22.972	0.139	22.972
			NO _x		0.992	164	0.992	164
3	灰渣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2.804	/	0.028	/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1	加工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000000 m ³ /a	0.46	57.5	0.46	57.5
2	热风	有组	颗粒物	6050783	5.06	836.255	5.06	836.255

	炉废气	织	SO ₂	Nm ³	0.139	22.972	0.139	22.972
			NO _x		0.992	164	0.992	164

表 4-4 本项目排放口一览表

点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坐标
加工废气排放口	P1	15m	20c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0°39'2.216", 40°14'32.856"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P2	15m	20cm	<60℃	主要排放口	110°38'58.436", 40°14'33.844"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6.1 可行技术要求：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原则上认为排污单位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本项目玉米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处置措施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6.2.1 可行技术-表 7”，本项目玉米烘干热风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含硫量较低，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根据燃料化验单进行物料守恒法计算，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处置措施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6.2.1 可行技术-表 8：重点地区的贮存系统中设有渣库的应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本项目灰渣库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为灰渣库全封闭，车辆运输过程加盖苫布，根据产污系数法计算，灰渣库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处置措施可行。

1.3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从严执行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加工废气	颗粒物	P1	1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P2	1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4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4 废气影响分析

玉米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热风炉炉渣、除尘灰全部贮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灰渣产生量较小，车辆拉运频次较少，车辆运输过程加盖苫布，厂区内道路硬化，灰渣库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周边地处开阔，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主要特征污染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150m，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77.76m³/a，收集在 20m³ 地理式化粪池内，由吸污车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化粪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建设，采用 30cm 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⁷cm/s。

生活污水水质见下表，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 3-8。

表 4-6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指标	PH（无量纲）	SS	COD	BOD5	氨氮	总氮	总磷
水质	6-9	≤100	≤500	≤250	≤90	≤100	≤8

2020 年 9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以“达环审字（2020）32 号”文件对《黄河流域达拉特旗段吉格斯太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建设完工，2023 年 5 月 26 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 A/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工艺，日处理能力为 200m³，目前每天处理生活污水量约为 160m³，剩余处理能力可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

本项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废水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处置措施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如下。

表 4-7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Leq (A)	备注
1	磁选器	65~75	1 台, 年生产 170d
2	粉碎机	70~85	1 台, 年生产 170d
3	风机	70~80	1 台, 年生产 170d
4	沙克龙卸料器	70~80	1 台, 年生产 170d
5	上料吸粮机	70~85	1 台, 年生产 170d
6	筛前提升机	65~75	1 台, 年生产 100d
7	双圆筒初清筛	70~80	1 台, 年生产 100d
8	塔前提升机	65~75	1 台, 年生产 100d
9	烘干塔	65~75	1 台, 年生产 100d
10	热风机	70~80	3 台, 年生产 100d
11	冷却风机	70~80	1 台, 年生产 100d
12	鼓风机	70~80	1 台, 年生产 100d
13	引风机	70~80	1 台, 年生产 100d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根据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墙壁等因素, 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A(r) = LA(r_0) - 20 \lg(r/r_0) - TL$$

式中: 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A(r₀)—距离声源中心 r₀ 处的 A 声级, dB (A);

r、r₀—距声源的距离, m;

TL—墙壁、院墙隔声量及消音隔声设备; 玉米粉碎加工在车间内,

TL 取 25dB (A), 粮食烘干在车间外, TL 取 15dB (A)。

运营期设备同时运行时噪声叠加值的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表 4-8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与厂界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磁选器	7	22	140	63	33.1	23.2	7.1	14.0
2	粉碎机	7	22	140	63	43.1	33.2	17.1	24.0
3	风机	6	6	141	76	39.4	39.4	12.0	17.4
4	沙克龙卸料器	7	15	140	70	38.1	31.5	12.1	18.1
5	上料吸粮机	6	25	141	60	44.4	32.0	17.0	24.4
6	筛前提升机	101	11	46	74	19.9	39.2	26.7	22.6
7	双圆筒初清筛	101	12	46	73	24.9	43.4	31.7	27.7
8	塔前提升机	101	15	46	70	19.9	36.5	26.7	23.1
9	烘干塔	101	24	46	61	19.9	32.4	26.7	24.3
10	热风机 1	98	24	49	61	25.2	37.4	31.2	29.3
11	热风机 2	97	24	50	61	25.3	37.4	31.0	29.3
12	热风机 3	96	24	51	61	25.4	37.4	30.8	29.3
13	冷却风机	99	24	48	61	25.1	37.4	31.4	29.3
14	鼓风机	101	8	46	77	24.9	46.9	31.7	27.3
15	引风机	112	8	35	77	24.0	46.9	34.1	27.3
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						48.3	52.3	40.9	38.1

经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具体通过以下措施:

- (1) 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 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安装隔声罩;
- (3) 定期维修、保养, 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 进出车辆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 (5) 合理安排设备布局, 并通过厂房、院墙隔声, 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厂区内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四周地处空旷,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以上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固废、玉米加工除尘灰、过筛杂质、热风炉炉渣、热风炉废气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

(1) 磁选固废

玉米粉碎加工前，利用磁选器选出玉米粒中可能混入的细铁丝等，该固废产生量小，产生情况无规律，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提供的数据，玉米粉碎加工前磁选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该类固废可回收利用，收集在纸箱内外售。

(2) 玉米加工除尘灰

根据“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玉米加工废气计算，玉米加工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46t/a，玉米加工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6t/a，则玉米加工除尘灰量为 0.4554t/a。这部分除尘灰成分均为玉米粉，故掺入粉碎加工后的产品玉米粉一同外售。

(3) 过筛杂质

双圆筒初清筛既可提前清理玉米粒中混入的石头等杂质，该固废产生量小，产生情况无规律，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提供的数据，过筛杂质产生量约为 1t/a，及时清理后收集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热风炉炉渣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热风炉炉渣源强计算，根据“表 1 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灰渣等固体废物优先选择物料衡算法。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m （50%）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间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为 729.01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1.18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附录表 B.1 取 5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8894.944

计算得：

灰渣产生量=8.806t/a

炉渣产生量=4.403t/a

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中“SW03 炉渣”“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99-S03 其他炉渣”。

热风炉炉渣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委托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后的灰渣具有较高的资源化利用价值，生物质灰渣中主要无机化学成分以硅（ SiO_2 ）、钙（ CaO ）等为主，工业应用方面可作为工业原料，作为混凝土、砂浆的掺合料使用已经十分成熟。水泥制品厂将本项目灰渣掺入砂石料，经搅拌机拌合出商品混凝土后制作环保砖、路缘石等，灰渣粒径小于砂石料，故不需另做处理，且与水泥混合后，利用水泥的反应可以固化可能存在的重金属，由此可见，灰渣依托水泥厂综合利用处置措施可行。

（5）热风炉废气除尘灰

根据“（4）热风炉炉渣”中热风炉灰渣量计算结果及飞灰份额 d_m ，核

算热风炉除尘灰量约为 4.403t/a。

热风炉废气除尘灰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中“SW02 粉煤灰”“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02-S02 其他粉煤灰”。

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委托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不外排。

(6)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废布袋为《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中“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

废布袋在厂家进行更换时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7) 日常垃圾

本项目玉米饲料粉碎加工劳动定员 6 人，年运营 170d；粮食烘干劳动定员 6 人，年运营 1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t/a。厂区内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环评要求固废及时清运，避免长期贮存。

表4-10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型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1	磁选固废	玉米加工	0.1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	除尘灰	玉米加工 除尘器	0.4554	掺入产品外售	
3	过筛杂质	双圆筒初 清筛	1	环卫部门清运	
4	炉渣	热风炉	4.403	暂存于灰渣库内，	

5	除尘灰	玉米烘干 除尘器	4.403	定期委托水泥制 品厂综合利用	
6	废布袋	除尘器	0.02	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0.81	环卫部门清运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运行期主要为烘干设备、加工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污染影响，本项目采取了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工程单元的分布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或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轻环境污染影响。

(2) 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厂区整体混凝土硬化，为简单防渗区，化粪池以及灰渣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采用 30cm 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地面防渗及相应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92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的 13.14%。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	玉米加工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热风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灰渣库粉尘	灰渣库全封闭，车辆运输过程加盖苫布。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设备设置隔声罩，厂房隔声。	3
固废	磁选固废	磁选出的铁丝等收集后外售。	0
	玉米加工除尘灰	玉米加工除尘灰随产品外售。	0
	过筛杂质	玉米烘干前过筛清理的石头等杂质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	0
	热风炉炉渣	热风炉炉渣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委托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	0
	热风炉废气除尘灰	热风炉除尘灰暂存于灰渣库内，定期委托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	0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0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
	防渗	厂区为简单防渗，整体混凝土硬化。 化粪池与灰渣库按照一般防渗要求建设，采用 30cm 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50
合计			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玉米加工废气	颗粒物	玉米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灰渣库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厂区内硬化, 灰渣库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N-NH ₃ 、COD	收集在地理式化粪池内, 由吸污车送至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吉格斯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基础减振, 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设备设置隔声罩,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磁选器	磁选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器	玉米加工除尘灰	玉米加工除尘灰与产品一同外售。	
	双圆筒初清筛	过筛杂质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热风炉	炉渣	暂存于灰渣库内, 定期委托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	
	除尘器	热风炉除尘灰		
	除尘器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整体混凝土硬化, 为简单防渗区。化粪池与灰渣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 采用 30cm 厚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渗透系数 K ≤ 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避免或减少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轻环境污染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②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将对环境的破坏维持到最小；</p> <p>③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治污设施正常运转；</p> <p>④全部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将各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p> <p>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⑥企业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时进行检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吉格斯太镇沟心召村粮食收储、烘干及玉米饲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运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加工废气	颗粒物	/	/	/	0.0046t/a	/	0.0046t/a	+0.0046t/a
	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SO ₂	/	/	/	0.139t/a	/	0.139t/a	+0.139t/a
		NO _x	/	/	/	0.992t/a	/	0.992t/a	+0.992t/a
	灰渣库粉尘	颗粒物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77.76m ³ /a	/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磁选固废		/	/	/	0.1t/a	/	0	0
	玉米加工除尘灰		/	/	/	0.4554t/a	/	0	0
	过筛杂质		/	/	/	1t/a	/	0	0
	热风炉炉渣		/	/	/	4.403t/a	/	0	0
	热风炉除尘灰		/	/	/	4.403t/a	/	0	0
	废布袋		/	/	/	0.02t/a	/	0	0
生活垃圾			/	/	/	0.81t/a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厂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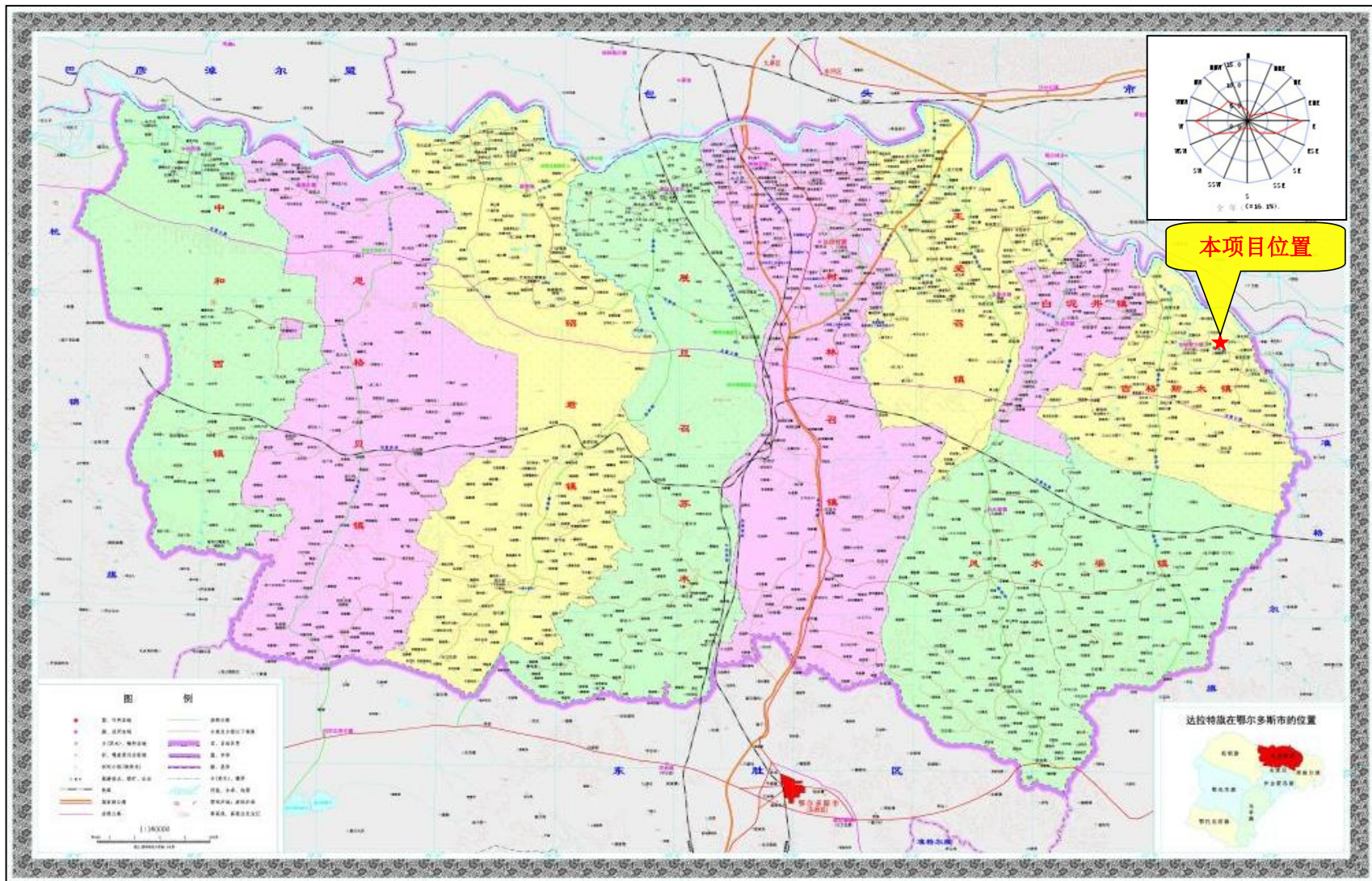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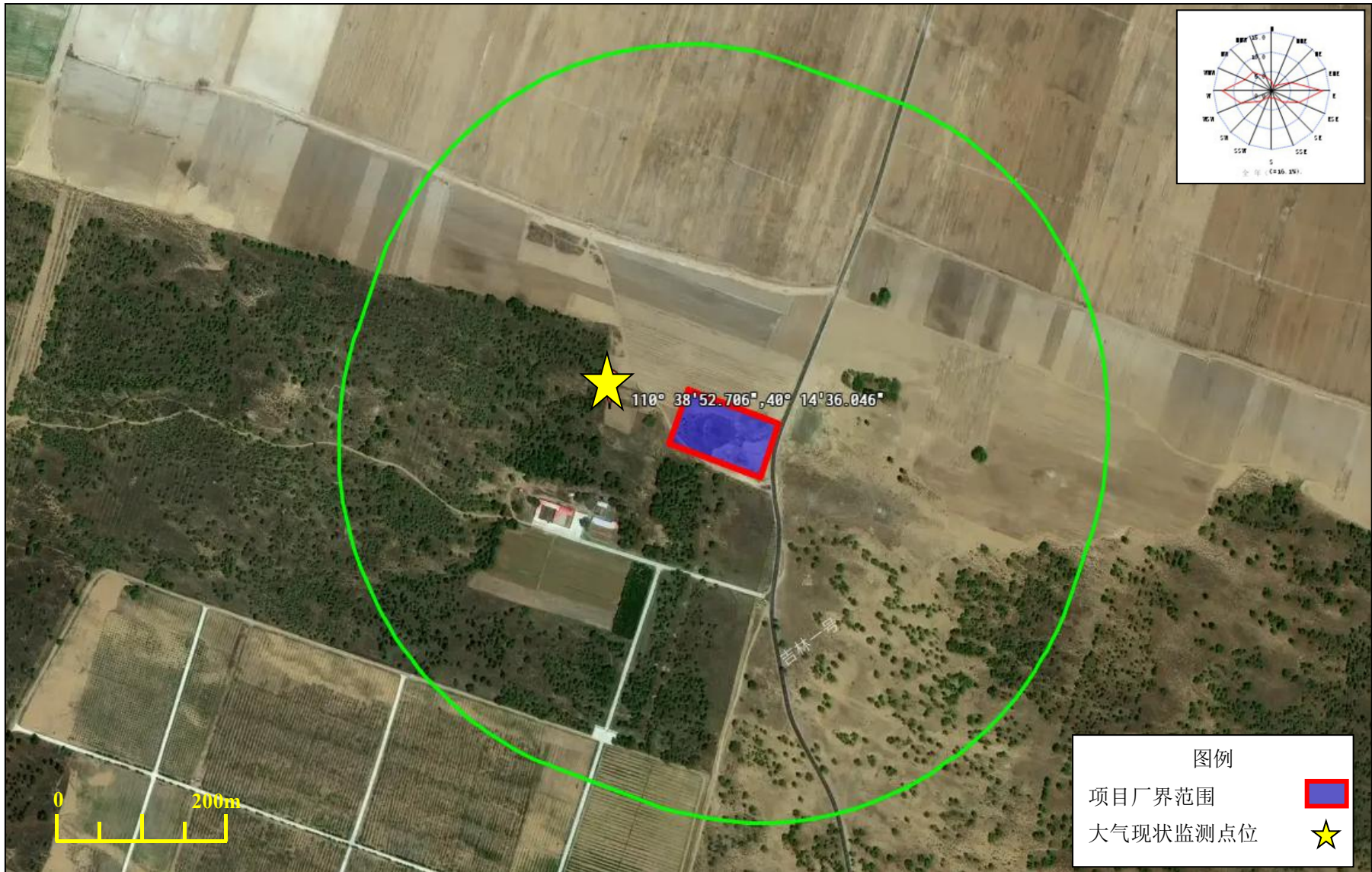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保护范围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